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2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92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07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提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123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2 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並應自用盡審級救濟 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始得為之；次按當事人不在憲 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聲請逾越法 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 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提字第39號刑事裁定提起抗 3 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 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係於112年12 月6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 憲法法庭係於113年8月27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 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 已逾越法定期間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 4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22號丁致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